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二届会议

182 EX/2

巴黎，2009年9月10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

主席团关于似无需讨论的问题的报告

对第一八二届会议修订的临时议程进行审议之后，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14 条第 2 款之规定，项目 64 似可确定为无需讨论的问题。

然而，根据上述规定，任何委员仍可“要求对主席团已建议不经辩论即可通过决定的任何一个问题进行辩论”；“在这种情况下，执行局应对该问题进行辩论”。

修订的临时议程项目 64

教科文组织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CTBTO）

筹备委员会的关系

以及双方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182 EX/64）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执行局，

1. 审议了182 EX/64 号文件，
2. 批准上述文件附件 II 所载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3. 授权总干事代表教科文组织签署该谅解备忘录。

附 件 II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CTBTO）筹备委员会与 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之间的 谅解备忘录草案

鉴于成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是为实际落实《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及其核查制度作好必要准备，包括建立由 337 个设施构成的国际监测系统（IMS），用于探测地下、大气层和海洋中的核爆炸迹象；

鉴于成立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称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根据《组织法》第 1 条明文规定，海委会在教科文组织内部是一个职能上自主的机构），是为了促进国际机构间合作，并对研究、可持续发展、保护和能力建设等方面的计划进行协调，以改进对海洋环境的管理，包括建立海啸预警和减灾系统；

鉴于委员会从国际监测系统获取的数据具有各种民事和科学用途，有助于增进可持续发展、人类福利以及有关海洋演化过程和海洋生命的研究；

鉴于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都确认，需要酌情对双方的活动和服务进行有效协调，以避免这类活动和服务出现不必要的重叠，并一致同意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进行密切合作；

鉴于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都确认，双方为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所提供的某些产品和服务具有相似性，而且这种相似性源于本谅解备忘录签署方在 2004 年 12 月 26 日印度洋苏门答腊发生海啸地震后作出的决定；

鉴于委员会确认，筹备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规定的任务，是向教科文组织所承认的国家海啸警报中心提供国际监测系统数据；

鉴于这项任务是应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的请求提出的；

鉴于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都力求为其用户群体创造更多的惠益，而且这些惠益可能产生于双方所提供的某些产品和服务的相似性，以及双方用户群体的某些重合性；

鉴于筹备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都参与促进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统一行动的工作；

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现决定缔结一项合作协定，兹协议如下：

第 I 条 --合作与协商

1. 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商定，为了促进有效实现各自法定文书和各自理事机构决定中确定的目标，双方将相互密切合作，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定期相互协商。
2. 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商定，酌情协调双方根据以下第 IV 条所定任何专题开展的活动。
3. 每当一方组织提议就另一方组织十分重视或可能十分重视的专题启动一项计划或活动时，提议方须事先征求另一方的意见，然后才应最后确定这类计划或活动的范围。

第 II 条 --互派代表出席会议

1. 委员会应邀请教科文组织代表出席其各届会议，并允许这些代表参加委员会（必要时还包括其工作组）就教科文组织所关心的议程项目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 教科文组织应邀请委员会代表出席其海委会大会各届会议，并允许这些代表参加本组织（必要时还包括其附属机构）就委员会所关心的议程项目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3. 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应随时通过协商作出适当安排，互派代表参加由各自主持召开的其他会议、讲习班、培训班等，审议另一个组织关心或可能关心的问题。

第 III 条 --交换信息和文件

1. 除了为保护机密资料可能需要作出适当安排外，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和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彼此间应随时正式通报对方可能关心的所有规划活动和全部工作计划。
2. 委员会和教文组织都确认，为了保护向其提供的机密信息，可能需要适用某些限制规定。因此，双方一致同意，本协定之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要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提供机密信息，因为在拥有此类信息的一方看来，这样做会削弱其任何成员或任何向其提供机密信息者的信任，或是会干扰其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 IV 条 --科学合作与数据交换

1. 双方都应随时向对方通报其计划举办的任何技术培训班，包括在重点地理区域为商定联合行动举办的、但所提技术主题事项存在重叠的地区技术培训班，以及根据双方工作任务制定的培训计划。在就联合行动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双方应采取措施，针对存在技术重叠的部分，共同制定计划安排和技术方案。

2. 双方均应随时向对方通报其计划编制的技术培训材料，包括由对方所提技术主题事项存在重叠的电子学习技术培训材料。双方还应采取措施，根据各自的工作任务，编制共同的技术培训材料。
3. 双方均应随时向对方通报其计划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但在技术领域和双方所在重点地理区域有重叠的能力建设活动。双方应采取措施，对在技术领域和重点地理区域普遍重叠的能力建设活动进行整合。
4. 双方应讨论如何采取可行的技术模式，在传输与其工作有关的近实时地震数据和其他波形数据方面增强未来发展潜力。
5. 双方应就各种有关问题交换信息，这些问题是指双方在各自活动领域为交换地震数据和其他波形数据而制定的各种方案和议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双方还应向各自的用户群体通报为增强共同操作性所采取的措施。
6. 双方应尽力确保其协助开展的海啸警报工作能产生适当的国际影响。每一方都应随时向另一方通报其计划举行的、有可能引起另一方注意，且与上文第 IV 条第 1-5 段有关的任何会议或类似活动。双方可酌情达成协议，允许一方在技术层面代表另一方出席此类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方应尽力扩大双方工作的影响力。

第 V 条 --费用

1. 每一方根据本协定条款开展活动的费用由该方自筹。
2. 为联合行动和/或培训计划分配的费用数额由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3. 如果双方之间的任何合作包括一方根据本协定条款向另一方提供援助，而且这需要援助方支付大笔开支，则双方应通过协商，来确定如何以最公平的方式解决这项开支。

第 VI 条 --议程项目提议

进行必要的初步磋商后，教科文组织应考虑在其海委会大会或其附属机构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委员会向其提议的项目。同样，委员会也应考虑在其或其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中列入教科文组织提议的项目。一方提出的项目应附带说明性参考文件供另一方审议。

第 VII 条 --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根据委员会执行秘书和教科文组织海委会执行秘书随时作出的适当安排，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和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应始终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

第 VIII 条 --执行协定

委员会执行秘书和教科文组织海委会执行秘书可根据两个组织的工作经验，为执行本协定作出适当安排。

第 IX 条 --解决纠纷

凡因解释、适用或实施本协定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纠纷、争议或权利要求，包括本协定的达成、生效和终止，均应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解决，则应根据常设仲裁法庭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仲裁任择规则》，以具有约束力的终局仲裁方式予以解决。

第 X 条 --修订与终止

1. 在双方中的任一方提前六个月发出修订本协定通知后，委员会与教科文组织可以通过协商，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2. 双方中的任一方在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三十（30）天后，可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协定。
3. 双方中的任一方在接续本协定的情况下，应将此事通知另一方。

第 XI 条 --生效

本协定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果接续签署，则应以最后一次签署日期为准。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松浦晃一郎

签署日期

核禁试条约组织执行秘书

Tibor Tóth

签署日期